

376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大別山通征候築沙民之及管理兩項辦法已

准公路督修委員會及交通部先後電運到府并

由府以有達三字

17478
17623

號兩代電分飭有函知府

及通飭公路向通並莊奏此件

存

存

洪錫三十

分國

建設廳

路政股

量

收文第 (電代) 號

部令司總務勤合聯

事 為批送豫鄂皖區公路督修委員會及核調
管理兩項辦法請查照辦理由

者文受由

湖北省政府

發		附件	
文	號	日期	件數
駁地	宋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	一
南京	南京		
八樓樓	000527		

八、該隨電批送參謀總長陳八月廿三日駁豫紀108號代

電發豫鄂皖清勸區公路督修委員會督徵宋20號又

虞代電及其兩項附件各一份

八、請查照辦理

三、本件已分電交通部豫鄂皖省府及八兩級派入補函

內安站皖供應局本部有關各署處及參加築路之人員

部隊並批副本送漢口指揮部武漢行轅國防部預案

局第四廳豫鄂皖區公路督修委員會

總司令郭懺

校對舒嘉鈺

裝訂

41291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拾日

3月9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17866 號

豫鄂皖清剿區公路督修委員會民及徵調管理辦法

一、為加強修築清剿區公路力量迅速徵調民人達成搶修任務起見特訂

定本辦法

二、搶修公路民人及徵調待遇管理除遵照「大別山作戰期間征僱築路民人辦法」外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豫鄂皖清剿區各縣縣政府應將全縣可能徵集之民人及數額按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分別鄉鎮估計編成概數表并報本會備查

四、本會已配定各縣民人及數額縣政府應即就該縣民人概數表內十八歲以下五十歲以下之人民徵集不得以老弱充數

五、已徵集之民人應由縣政府督飭鄉（鎮）公所按三十人為一小隊三小隊為一中隊三中隊為一大隊一大隊為一總隊加以編組各級隊長挑選幹練之鄉（鎮）保甲長分任之

六、民人按及役大小分期徵調每縣每期以徵集之總隊為最高額每鄉（鎮）每期徵集名額均不得超過一大隊為限

七、各縣徵集民人編組後應即分別鄉（鎮）按各年齡造具清冊三份并予冊面人證明担任任務以一份呈報本會備查一份交由二級徵（總隊）或又交部隊及一份送督導員查核

八、徵集民人應以縣境以內為原則

九、徵集民人絕對不得充戰鬥或轉用其他地區擔任搶修公路以外之工作

十、民人搶修公路之作業最長以一個月為一期如役未完應另徵集民人更換

十一、民人所需之器具以自行攜帶為主

十二、民人每日必須完成之工作由二級徵（總隊）或又交部隊規定標準如有超過或不足時即按其超過或不足部分分別核發獎金或扣減其給養之資

十三、民人如有傷病應由使用機構送由當地醫務機關收容治療

十四、民人如有傷亡應按例發給埋葬費及家費如有傷殘應發給其本人生活費

十五、民人各級隊長及民人均應受二級徵（總隊）或又交部隊之長官及人員指揮

十六、民人如有傷病或其他特殊情事不能工作應請假逐層報核核准

十七、民人如有逃亡情事各級隊長應受處分如逃亡過多超過徵集總額百分之五時地方政府應負連帶責任其應隨時核補缺額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九、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大別山區作戰期間征儀築路民工辦法

聯勤總部(其成艱及作代電施行
行政院卅七年不艱及交代電修氏

一、總則

第一條：為加強各部隊暨交通機關築路力量以迅速完成搶修工作適應
作戰情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為使終靖區民衆免其衝鄉戕亂之職責加強策民令其自
能維持其最低生活為準則

二、征儀名額

第三條：民工名額不定依當時需要及當地人口密度由各策策以斟酌其
其數額不致輸力民休以內但已被征為輸力民休者得免予征儀

三、編組

第四條：築路民工由指揮機關會同地方政府於大別山縣份就地征儀就地編
成則利用其鄉保甲組織分爲大中小隊各級隊長即由其鄉保
派員担任或由指揮機關派員指導監督其政政聯絡及指導訓
練民工對安防常識之入選及信號布放統由指揮機關派員

四、給與

第五條：民工給與自動入之日起按每名每月給糧八份(每份大米二市兩按糧
食部核定之糧價折發代金自購)副食費八萬八千元之資七萬八千
元發給中隊者除按民工待遇外大隊長月給津貼九萬元中隊長
六萬元小隊長三萬元其不足月者概按日計算其策才派用人員則按
原級職支薪

第六條：

前項口糧代金及副食費之津貼等項在由各部隊使用時統由指揮機
關負責通知各站界在入役費項下撥款發給由使用部隊核實發給
按月造具發明冊報由指揮機關核銷事後彙轉交通部撥賑

第七條：

使用民工部隊對於口糧代金及各項費支應按規定發放不得有延扣拖
欠情事

五、實施

第八條：

指揮機關(供施)各部隊到達入地後及合同部隊長及地方縣政府人員計
劃征儀名額使用地範圍預定征用期限議定後之飭編組開始作
業

第九條：

民工以配合各部隊使用為主如各部隊由甲地轉至乙地作業
或其搶修工作完成須交由交通機關加強時可由交通機關接收
繼續使用各項費用則由交通部直接撥付之

第十條：

使用部隊(交通機關)特應嚴密注意民工之言行并派便衣偵察以
防奸匪滲跡

第十條

民人如有傷病應由部隊(交通機關)醫務機構醫療其重症傷病送交車站衛生機關診治經軍醫檢查認為有住院必要時不論隊長民人一律得按照二等兵待遇收容(概不發給薪餉)在特殊情形時指揮機關司令就近交站醫院或衛生大隊酌派醫護人員組織臨時民人傷病治療站擔任治療事宜

第十一條

民人(帶隊者)如遇有傷亡及被俘失蹤情事公署求援陸軍上等兵例發給埋葬費及其喪費(次卹金其傷殘被俘失蹤者則發給其本人(家屬)生活費(安家費)一次口糧副食工資(津貼)各三個月份統由各地方政府負擔以示優卹

第十二條

民人須集後絕對不准移充戰鬥或轉用其他地處

第十三條

民人所需之器具以自行攜帶為主如有不敷時則由指揮機關統籌借用

第十四條

民人工作成績優良始終無間者得報由指揮機關製發個人或團體榮譽狀或獎金以示鼓勵

第十五條

民人不服力或逃避任務者應通知所轄縣府議處如因而貽誤又經者視情節即較重究辦

第十六條

軍方人員之獎懲概照人事法規及其他軍事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使用民人部隊及辦理旅次地方政府如有任何人才滋養苟獲非法律重征及給養待遇應予優待與須補兵額等情事地方應據實向上級軍政機關報告或扶同隱匿者越權執行者應予嚴懲

第十九條

使用民人部隊及地方政府於每次征伐民人辦理完畢後應即填具旅次民人概況報告表分報國防部社會部備查

第二十條

凡本辦法未經規定者准照行政院核行之軍事旅次使馬車船給與辦法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秋參謀總長暨標紀八。九八号代電八件

（其）交便束織紀代電計連

八、奉行政院不覽及交代電附發修及大別山作戰期間征催築路民入办法八份

三、特快附原修及办法八份希知照

八、秋豫鄂皖清剿區公路督修委員會督徵宋 22 縣代電八件

聯勤總部資本公局加強修築豫鄂皖清剿區公路力圖迅速徵調民入達成任務起見特制定民入徵調管理辦法通飭案施行除分電外相應檢同辦法八份電請查照並希轉飭遵照辦理主任委員孫蔚如副主任委員徐祖誥黃人緯及廣督徵印附奉會民入徵調管理辦法八份